

# 2025 年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由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（以下简称市地方金融局）编制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5 年，市地方金融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，围绕地方金融监管工作要点和社会关切，积极推进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、结果公开，进一步发挥信息公开在法治政府、服务型政府建设和推动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促进作用。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方面

根据《条例》明确的主动公开范围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稳妥有序做好各类信息主动公开。全年主动公开公文 36 件，公开率达 59.02%。推进行政审批全过程公开，相关批复结果主动在官网进行发布。按季度更新发布本市典当行、小额

贷款公司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等机构信息，公告965家‘失联’‘空壳’及非正常经营地方金融组织名单，依法推进分类处置和市场出清。推进财务公开，规范发布年度部门预算决算、预算绩效、国有资产管理等财务信息。

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加强依申请公开办理，加强全流程闭环管理，细致做好告知书起草、疑难件沟通、邮寄答复等工作，不断提升办理工作及时性、针对性和规范性。2025年，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3件，结转下年度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1件，均依法依规处理。予以公开5件，占4.42%；因本机关不掌握或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等原因无法提供73件，占64.6%；因涉信访举报投诉及重复申请等原因不予处理19件，占16.81%；申请人主动撤销11件，占9.73%。

##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属性审核和保密审查工作制度，加强公文公开属性审查，强化信息源头管理，提升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。加强历史存量及新增公文的备案工作，持续推进OA系统和网站公文数据信息备案至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，全年向市政府办公厅备案公文6批次、36件。切实做好主动公开公文编目、依申请办理信息归档等，夯实信息工作基础。

## （四）平台建设

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栏目优化，及时更新各栏目内容，提升栏目设置规范性、信息查找便捷性，浏览阅读舒适性，持续推进相关栏目更新完善。加强“两微一网”等政务平台建设，将其打造为政策发布的第一平台、风险提示的前哨阵地、互动服务的便捷窗口。优化线下收取信息公开申请流程，保障申请人合法权利。积极打造政府开放平台，开展丰富多样的政企互动活动，及时将相关政策向园区、企业推送，畅通企业和市民了解政府信息的渠道。

### 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与法治培训相结合，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不断提升工作能力和水平。加强工作部署和推进，制定 2025 年度局信息公开工作要点和任务分工表，细化工作内容和责任分工。加强工作推进落实，对工作薄弱环节和短板逐项研究，不断提升政府信息的审核、发布、归档以及依申请公开答复等各环节规范性，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2	0	1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<b>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</b>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	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				
<b>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b>		115	5	0	0	0	0	120	
<b>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</b>		4	0	0	0	0	0	4	
<b>(一) 予以公开</b>	(一) 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1	0	0	0	0	0	1	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
	2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1	0	0	0	0	0	1	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
<b>(四) 无法提供</b>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0	0	0	0	0	0	40	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31	2	0	0	0	0	33	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
<b>(五) 不予处理</b>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9	0	0	0	0	0	19	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	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
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1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11	2	0	0	0	13
	(七)总计	109	4	0	0	0	113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10	1	0	0	0	11

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
3	0	0	0	3	0	0	0	0	0	0	0	0	0

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### (一) 主要问题

2025年，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政策解读传播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二是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有待进一步提升；三是政务公开内容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。

### (二) 改进措施

针对存在的问题，一是加强政策解读，丰富完善解读内容和形式，针对不同受众特点设计差异化内容和传播渠道。二是健全完善主动公开目录管理制度体系，以标准化、规范化为导向，系

统梳理和明确主动公开的事项范围。三是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通过政务 APP、短信平台等渠道主动推送政策解读，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。

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### （一）深化公众参与

深入开展“政府开放月”活动，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和宣讲，深入了解企业需求，听取有关意见建议，搭建与企业零距离沟通的桥梁。按照本市统一部署，于 8 月份举办活动 4 场，其中 1 项入选本市优秀政府开放活动案例。聚焦海洋装备、生命健康、养老服务、农业、外贸等重点领域，组织各区开展数百场融资对接专场活动，提升企业融资便利性和可得性。

### （二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

组织开展 2023-2024 年度上海金融创新奖申报评选，加强解读和社会公示，及时做好评选结果公开。深入实施金融科技创新试点，推动相关试点项目进行公示，推动试点项目有序退出及成果转化。充分挖掘各方金融宣教资源，面向社会深入普及金融知识，引导广大群众有效识别风险。开展上海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优秀宣传作品征集评选，并充分应用好评选作品，加强获奖作品展播，引导广大群众树立理性的金融消费观。

### （三）收费情况

我局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的收费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及本市有关规定执行。2025

年，我局收取信息处理费为 0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情况

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上海市地方金融管理局

2026 年 1 月 26 日